**永和县城市居民管理委员会**

**2016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说明**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1、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。

2、依法参与城区建设和管理，协助搞好城市规划管理、市容环境卫生管理、城市防灾等工作。

3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做好外来人口管理、青少年教育和武装工作，维护社会安定。

4、加强对社区流动人口、暂住人口的管理和登记，搞好计划生育工作。

5、做好拥军优属和社会救济等基层社会保障工作，维护老人、妇女、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。

6、负责社区低保、医保、养老保险、廉租住房等工作。

7、指导社区居委会工作，帮助社区居委会解决实际困难，及时向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，处理群众来信来访。

8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永和县城市居民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四个社区（朝阳社区、康谐社区、莲花社区、滨河社区）。

**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**

详见附件。

**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1、2016年度收入总计153.79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53.79万元。较上年减少375.7792万元。

2、2016年度支出总计453.22万元，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23.28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26.48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92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1.53万元。行政运行支出4532153.78元。较上年258.9008万元。

3、年末结转和结余21.70万元。

**二、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**

2016年度本单位"三公"经费支出1.06万元，我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出境人员及购车，没有产生费用。为了响应国家政策，对车辆、公务接待进行严格控制，支出与上年相比相对减少。

1. 分 政府采购

无。

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

无。

2017年9月14日